

附件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摘要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名稱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風險屬性	RR3	RR3
投資基本 方針及範 圍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屆滿六個月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 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 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 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 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 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 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 公開說明書壹、八、(三) 「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 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 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 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 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三十(含)。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 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 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 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 (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 券)、基金股份、投資單 位、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REITs) 及金管會核准得 投資項目等之總金額應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 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七十。 2. 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家主 權評等、債務發行機構評 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 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未達公開說明書【基金 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 投資方針及範圍所規定 之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惟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 主權評等未達前述公開 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

	<p>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4.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p>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經理費	<p>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p>	<p>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p>
保管費	<p>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p>	<p>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p>